岗位职责

**（源自2020年6月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岗位说明书》）**

**管理五级**

1. 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，负责主持学院党委工作。
2. 主持党委的日常工作，召集和主持党委会（扩大会议）.全体党员会议。
3.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坚持党委集体领导，保证党对学院的政治领导。
4. 认真执行党政分工的原则，维护院长的行政指挥权。
5. 加强党的建设工作，抓好党员的思想.组织和作风建设。
6. 主持学院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，领导和推动学院各个层次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7. 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建立健全党风廉政责任制，搞好党性党风党纪教育。
8. 加强对民主党派和群团组织的政治思想领导，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群团组织的积极作用。
9. 主持制定院党委的工作计划（要点）.工作报告。审查签批以学院党委名义发出的公文函件等。

**教师三级**

1. 掌握本学科，本专业领域的研究与应用现状以及发展趋势；
2. 作为核心力量带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工作，取得明显成效并积极争取标志性成果；
3. 参与学院学科.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宏观决策，并在改革与建设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；
4. 积极承担本专业领域的教学.实习实训指导.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的建设工作。
5. 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指导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；
6. 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日常教学和社会工作任务及其他临时工作。

**教师四级**

1. 掌握本学科、本专业领域的研究与应用现状，并关注其发展趋势；
2. 作为骨干力量带动本学科的学术研究工作，取得明显成效并积极争取标志性成果；
3. 参与学院学科、专业建设与发展的宏观决策，并在改革与建设过程中发挥骨干作用；
4. 积极承担本专业领域的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、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的建设工作。
5. 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指导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；
6. 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日常教学和社会工作任务及其他临时工作。

**教师五级**

1. 熟悉本学科、本专业领域的研究与应用现状以及发展趋势；
2. 作为主要力量推动学术研究工作，取得明显成效并积极争取标志性成果；
3. 积极承担本专业领域改革和建设工作，并发挥关键作用；
4. 积极承担本专业领域的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、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的建设工作。
5. 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指导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；
6. 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日常教学和社会工作任务及其他临时工作。

**教师六级**

1. 熟悉本学科、本专业领域的研究与应用现状且关注其发展趋势；
2. 积极参与本学科、本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工作，取得明显成效；
3. 积极承担本专业领域改革和建设工作，并发挥重要作用；
4. 积极承担本专业领域的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、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的建设工作。
5. 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自身业务水平；
6. 协助指导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；
7. 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日常教学和社会工作任务及其他临时工作。

**教师七级**

1. 熟悉本学科、本专业领域的研究与应用现状；
2. 积极参与本学科、本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工作；
3. 积极承担本专业领域改革和建设工作，并发挥重要作用；
4. 积极承担本专业领域的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、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的建设工作。
5. 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自身业务水平；
6. 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日常教学和社会工作任务及其他临时工作。
7. 指导讲师、助教开展教育教学工作。

**教师八、九、十级（讲师）**

1. 了解本学科、本专业领域的现状以及发展趋势；
2. 积极参加本专业领域改革和建设工作，并发挥积极作用；
3. 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自身业务水平；
4. 积极承担本专业领域的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、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的建设工作。
5. 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日常教学和社会工作任务及其他临时工作。

**教师十一、十二级（助教）**

1. 了解本学科、本专业领域的现状以及发展趋势；
2. 积极参加本专业领域改革和建设工作，并发挥积极作用；
3. 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自身业务水平；
4. 积极承担本专业领域的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、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的建设工作。
5. 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日常教学和社会工作任务及其他临时工作。

**教辅七级**

1. 熟悉本学科、本专业领域的研究与应用现状；
2. 积极参与本学科、本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工作；
3. 积极承担本专业领域改革和建设工作，并发挥重要作用；
4. 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自身业务水平；
5. 协助指导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；
6. 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日常工作任务及其他临时工作。

**教辅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级**

1. 了解本学科、专业领域的现状；
2. 积极参加本专业领域改革和建设工作；
3. 加强学习，提高自身业务水平；
4. 认真完成学院安排的日常工作任务及其他临时工作。